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罷免馬小秋女士及陳君女士之董事職務(「罷免」)後，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單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女性候選人。在委任董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而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基於優點作出。

預期董事會將於罷免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王帆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一直在努力透過其在專業團體和行業的網絡進行詢問，以物色合適候選人。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候選人。因此，董事會預計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合適委任。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前)委任一名合適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